

磋商文件

(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非机动车棚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B202606139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技术要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非机动车车棚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202606139
2.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非机动车车棚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建设非机动车车棚不少于90 m²，配套充电插座不少于50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概况：新建非机动车停车车棚（含基础、钢结构、顶棚、膜结构），配套安装非机动车智能充电桩（含配电、布线、电表、漏电保护、智能计费等全套工程）
7. 资金来源：供应商自筹。
8. 施工期限：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完工、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9. 服务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记72个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9 楼第三会议室。

3. 提交方式：

(1) 现场递交，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9 楼第三会议室。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拒绝接收。

(2) 邮寄递交，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

时效性，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邮寄地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02。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9 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报名并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2. 如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除外）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响应时间。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误造成无法获取磋商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西北角

联系方式：倪老师，0551-6366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18226628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榕

电 话：0551-63828737-8633,182266282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____/____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 否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8.1	询问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前 5 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地址：450640644@qq.com）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提交（上传）。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4.1	磋商有效期	__120__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 适用于非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1)份数要求：响应文件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

		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U 盘，随响应文件封装，电子文档为 Word 版文件和带有公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 PDF 文件）。所提交的电子资料（U 盘）应能正常读出，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条款，内容要求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3)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可以分册装订。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面上注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封口处注明：“<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 / </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开启程序	☒适用于非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 (3)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包别）名称及其他内容； (5) 开启结束。
19.1	磋商时间	<u>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

	磋商地点	<u>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最终报价	本项目无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初次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报价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本项目固定金额收取 36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2	质疑期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226628215</u> 电子邮箱：<u>450640644@qq.com</u> 通讯地址：<u>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2 室</u>
35	其他内容	/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

	(如有)	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5.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

		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现场。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自行承诺。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磋商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20.2 继续磋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情形。

20.2 继续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经磋商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可继续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本项目无多轮报价。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

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技术要求

前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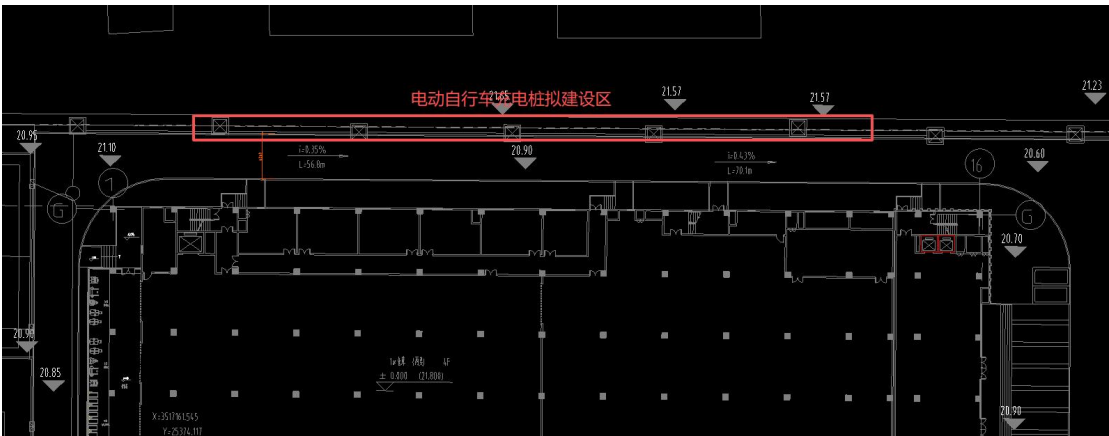
本建设标准与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收费模式	供应商免费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按照研究院规定的单价收取和缴纳电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记 72 个月。
4	施工期限	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完工、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非机动车停车车棚（含土方开挖、混凝土基础浇筑、钢结构安装、膜结构张拉、电气布线（含路面开挖及恢复）、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移交等全部内容），配套安装非机动车智能充电桩（含配电、布线、电表、漏电保护、智能计费等全套工程）。



二、建设标准

1、结构与材质(需提供厂家材质检测报告，满足结构受力要求)：

- 2、棚体框架采用 B 级 H 型钢(规格满足结构受力要求)，防腐蚀底漆及面漆。
- 3、棚顶材料选用 PVDF 膜材 950g/m²，耐高低温(-30℃至 70℃无变形)，抗冲击(10kg 重物 1m 高度坠落无破裂)，防火等级 B1 级。

三、充电桩设备要求(符合 GB/T 18487.1-2015)

1、设备规格与功能：

- (1)基本参数:每台 10 个独立插座，适配市面上 95%以上电瓶车；
- (2)保护功能:具备过载(动作电流 18A)、短路(响应时间≤0.1s)、漏电(漏电流≤30mA)、过温(机身≥60℃断电)、防雷(防雷等级≥2 级)保护；
- (3)智能管理:支持扫码(微信/支付宝)、刷卡充电，可通过手机 APP 查询充电状态、远程启停，充电超时(≥8 小时)自动断电，异常情况(如短路)实时推送短信至运营负责人。

2、充电桩资质与检测：

- (1)充电桩设施设备具备 3C 认证或**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符合现行国家电气安全标准；若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强制性规定要求该类设备必须通过 CCC 认证，中标人应在国家规定正式实施之日前完成设备更换或改造升级，确保设备合规。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更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延误工期及违约赔偿责任。
-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CMA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电气安全、耐久性(连续运行 1000 小时无故障)、电磁兼容(EMC)。

上述第（2）项内容，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审查。

四、运营要求

1、运营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应遵守《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合规运营。
- (2) 供应商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充电收费标准、操作说明、24 小时服务电话、投诉监督电话。
- (3) 供应商对监管部门或研究院提出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完成整改；

- 2、配备相关应急处置设施和工具，对物业进行操作培训。
- 3、供应商对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并在运营期内持续购买公众责任险。

五、整体效果参考：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	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要求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收费模式、服务期、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七（7.1 商务响应表）
7	资质与检测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充电桩设施设备具备 3C 认证或 供应商承诺 所投产品符合现行国家电气安全标准；若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强制性规定要求该类设备必须通过 CCC 认证，中标人应在国家规定正式实施之日前完成设备更换或改造升级，确保设备合规；若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更换，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延误工期及违约赔偿责任)。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服务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建设及运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0-10 分

(50 分)		(1)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对应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 5 分； (2) 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有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有一定契合度，得 3 分； (3)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无明显针对性得 1 分； (4) 方案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非常及时可行、便利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为及时可行、便利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及时可行，得 1 分； (4) 方案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科学先进。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科学，安排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2.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详细，自控体系完整、先进，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完整有效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	0-15 分

		综合评价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详尽、先进并能针对工程具体情况选择合理施工参数，根据施工方案措施的完美、有效、可行性。由评委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运营方案	1.维护响应效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时效及巡检计划进行评审： （1）设有专业维护团队负责故障报修、日常巡检，方案科学完善、时效远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有基本维护人员及响应机制，方案基本满足运维需要，得 3 分； （4）维护人员配置不足、响应时效低或巡检安排不明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或严重缺失不得分。 2.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 包含设备巡查、电气线路定期检测、消防检查及极端天气防范等内容，制度详实、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得 5 分，较为完善得 3 分，基本建立但细化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保障与保险措施： 承诺购买公众责任险及产品责任险，设备具备过载、短路、漏电、过温、防雷等多重保护功能，保险方案完善、保障充足，得 4 分；承诺购买保险，设备具备基本电气安全保护，较完善得 3 分；仅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未承诺或严重不足不得	0-14 分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充电桩运营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 注：应提供业绩的合同主要内容影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所在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应能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上述要求）。如无法体现相关评审要求，应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0-16 分
价格分 (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100(保留 2 位小数)。 供应商对每次充电服务费进行报价，限价不高于 1 元/kwh。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非机动车车棚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非机动车车棚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B20260613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元/kwh 小写：_____元/kwh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所有服务保障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本项目无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初次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报价)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收费模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施工期限			
...				

7.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八、方案部分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符合初审表“资质与检测”要求内容)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